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8月12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52。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